

科右前旗气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

信用修复告知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在气象信用信息修复领域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根据《关于印发〈兴安盟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发改财贸字〔2024〕126号）和《关于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工作机制的通知》（旗社信办〔2024〕3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两书同达”，是指气象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的一种制度。

第三条 “两书同达”信用修复制度应当遵循诚实守信、自愿申请、严格审查、规范实施，公正公开和保障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两书同达”适用范围：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情形外，其他满足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相关条件的行政处罚当事人。

第五条 气象执法办案机构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信用修复告知书》。

第六条 《信用修复告知书》的内容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行政处罚公示的网站、最短公示期、修复条件、修复流程、修复路径和有关材料等。

第七条 气象执法办案机构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的送达工作。

第八条 被处以警告、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的，不用制作、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

第九条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短公示期届满后，经当事人申请符合终止条件后，可以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条 申请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的条件：

(一)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三)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申请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三)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第十二条 申请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按照谁处罚谁办理，申请人可以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部门申请修复。

第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负责建立“两书同达”服务台账，对当事人在最短公示期满后未提出信用修复的，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上门服务等方式提醒当事人及时申请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部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修复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科右前旗气象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科右前旗气象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旗气信修告(2024) 号

_____ (行政相对人名称):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下达(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于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被处以警告、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二、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条件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三、申请信用修复提交材料

行政处罚信息在达到最短公示期后，企业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线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材料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根据经办人是委托人还是法人选择其一)。

(二)材料2：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缴纳罚款的收据(二选一)。

(三)材料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如材料2选择处罚机关出具，需填写该申请表盖章后连带材料1和材料3一起报送至科右前旗气象局综合管理科，处罚机关审批后将电子版发回申请人。

四、其他注意事项

信用信息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一步了解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流程，也可向科右前旗气象局咨询，电话：0482-8399365。

科右前旗气象局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随处罚决定书送达)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申请企业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需与在线申请经办人一致)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情况说明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修复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div>		
备注			